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成都市龙泉驿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工程咨询及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合同编号：2023006

甲方：成都市龙泉驿区发展和改革局

乙方：成都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

签订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

合同签订地点：成都市龙泉驿区

KY-Y2 2023017

甲方（采购人）：成都市龙泉驿区发展和改革局
乙方（供应商）：成都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成都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安讯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四川国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四川中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德信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成都衡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51011223210200004709[2023]00300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N5101122023000005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成都市龙泉驿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工程咨询及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N51011220230000054）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包件 1 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咨询类评审及配合评审中心开展其他技术积累工作。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期限：自签约之日起 1 年内在有效（乙方在有效期限承接的项目，服务期限不受本合同有效期期限的约束，乙方应继续服务至该项目相关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三、服务质量标准

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相应标准、《龙泉驿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项目评审质量评价及费用核算管理办法》(试行)、甲方提供的范本要求等有关规定执行。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根据政府赋予的职能职责，授权龙泉驿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将项目业主的项目委托乙方进行政府性工程项目有关事项的评审咨询活动。

2、甲方有权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相应标准、《龙泉驿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项目评审质量评价及费用核算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监督管理评价。

3、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评审报告进行审核、确认。

4、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及时足额支付评审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种规定，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开展评审咨询工作。

2、乙方须按照甲方发出的任务要求进行项目评审。乙方提供的评审报告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或存在错误的，乙方应在甲方限定期限内修改完善后重新提交。

3、乙方须保证交付给甲方的评审咨询报告书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相应标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乙方交付的评审报告书违背前述规定，造成甲方或者项目业主等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4、乙方应就开展评审活动过程中掌握的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乙方不得将在履行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中获悉或取得的任何资料透露、泄露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第三人知晓。

5、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管理，恪守职业道德，加强自律建设，并有权就涉及自身合理利益的事项向甲方提出建议。

6、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相应评审咨询任务后，可申请甲方支付评审咨询费用。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事宜委托本合同外第三方参与或者处理。

8、乙方及乙方关联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参与中标服务内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概算、概算调整编制及招标代理、勘察设计和工程过程管理等工作。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及附件条款执行，任何一方不按要求履行，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向对方赔偿实际经济损失。

六、付费标准及方式

乙方按约定质量、期限及服务标准完成项目评审工作后，甲方按照本

合同附件《龙泉驿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项目评审质量评价及费用核算
管理办法》规定计算并支付。支付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

乙方收款帐户 1:

户名：成都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路支行

银行帐号：511615017010141005012

乙方收款帐户 2:

户名：安迅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

银行帐号：22900301040006770

甲方以收款帐户 1 为主要付款帐户，因牵头单位需回避项目时付款至
收款帐户 2。

七、服务要求

1、乙方应提供相关专业技术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原则上
应在 4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72 小时之内解决。若在 72 小时后仍无
法解决，乙方应在 72 小时内免费提供替换方案。

2、乙方应在资料齐备后十日内提供完整的评审报告。逾期提供的，
以该项目评审费用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十日以上，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十一条选择解除合同。违约金
可直接从甲方应付的费用中扣除。

八、本合同附件

1、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

2、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3、中标通知书

4、《龙泉驿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项目评审质量评价及费用核算

管理办法》（试行）。

5、其他在合同中列名的附件

九、本合同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不一致处，解释顺序

1、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3、合同；

4、中选通知书；

5、采购文件；

6、投标文件；

7、其他法律法规。

十、合同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

达成一致，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龙泉驿区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违约责任和解除条款不因合同解除或终止而

失效。

十一、合同终止条件

发生以下任一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合同提前终止

给双方造成的损失。

核心条件。

- 1、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自身经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不符合原投标

- 2、乙方无正当理由由拒绝接受委托评审任务或无正当理由由逾期超过 10 日仍不能交付评审成果；

- 3、单个项目质量考评分低于 60 分；

- 4、乙方提供的评审报告有重大错误，对甲方或项目业主造成损失的；

-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全部或部分委托给

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

- 6、乙方工作人员与服务人员与投标文件不符（经批准更换的除外），甲方

要求更换乙方拒不更换；

- 7、乙方及其派出工作人员徇私舞弊，向被评审项目相关单位或个人

索要财物，或有其它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二、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依法签订补充协议予以补充完善。

- 2、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为发出通知、函件等文件或司法文书的有效邮

寄送达地址。

- 3、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 4、本合同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

一式壹拾捌份，甲方肆份，乙方壹拾肆份。

十三、附件

1、评审质量考核及费用核算管理办法

2、联合体协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字页)

甲 方：成都市龙泉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经开区南四路325号10楼

乙 方：(牵头单位)

名称：成都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名称：安讯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名称：四川国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章：
地址：



名称：四川中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章：
地址：



名称：成都德信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章：
地址：



名称：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章：
地址：



名称：成都衡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章：
地址：



龙泉驿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项目评审质量评价及费用核算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的考核评审咨询单位评审质量、进一步规范项目评审费用核算及支付管理工作，根据《龙泉驿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工作规程》并结合相关政策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审质量考核和费用核算范围为评审中心已接件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概算、概算调整评审以及区委、区政府、区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等委托评审中心实施的其他评审项目。

第二章 评审质量管理与评价

第三条 评价原则
以“质量优先，兼顾效率”为导向，开展项目评审质量管理与评价工作。

第四条 评价方式
(一)项目评价主要从技术力量配备、评审成果质量、配合与服务、评审工作效率、评审纪律等方面核定得分。

- (1) 资料初审。工程咨询类应在接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是否具备评审条件审核(格式性要求详见附件 3), 并出具初审意见。工程造价类视项目复杂程度, 应在接件后 2-4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是否具备评审条件的审核, 并提出评审资料缺失清单和设计疑问。
- (2) 现场踏勘。工程咨询类须在通过初审后 2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踏勘(可与专家评审会共同组织)。工程造价类现场踏勘需求由评审单位提出, 于项目初次核对前开展。
- (3) 工程咨询类专家评审会。评审单位应在项目初审通过

2、评审实施阶段

接件和领取资料 0.5 个工作日。

1、评审准备阶段

(一) 时限要求

第五条 工作要求

研究后报局分管领导审定。

- (三) 项目评审质量由项目评审工程师负责提出初步评价建议, 经项目评审技术负责人复核后, 报中心主任负责人。对评价中涉及的重大争议问题, 由评审中心负责人组织全体工程师集体研究后报局分管领导审定。
- 概算调整等项目使用工程造价类评价表(附件 2)。

(二) 项目的评审质量评价实行百分制, 根据项目评审类别

不同, 质量考核的内容和权重有所不同,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

究报告等项目使用工程咨询类评价表(附件 1), 初步设计概算、

后2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专家会。专家会后评审单位应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踏勘记录、专家评审会议记录流程。

(4) 工程造价类初稿提交。项目评审资料无重大缺失情况下,评审单位应在初审通过后5-10个工作日内(具体以工作任务单要求时间为准)内提交经三级复核并通过评审中心审核的初稿。

3、技术修订阶段

(1) 评审单位应在评审中心通知现场核对后2个工作日内召开评审技术核对会。

(2) 咨询类项目业主提交结论确认后,评审单位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订。

(3) 造价类项目业主提交初稿复核意见(或者现场核对)后2个工作日内,提交下一稿初稿复核。

4、评审完成阶段

评审单位应于评审核对定稿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电子版评审报告审核及纸质版正式评审报告送达。

以上评审任务时限为一般项目工作时限,有特殊要求项目以评审任务单注明时间要求为准,评审单位应按中心要求调整工作时间。

工作时限扣分具体规定详见工程咨询类、工程造价类评价表打分(详见附件1、附件2)。考核表中未列出,但对评审效率、质量造成较大影响(促进)的事项,由评审责任工程师提出,中心集体会商后并明确加减分数。

(五) 项目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 不支付评审费用, 并依规 (n 为评审质量评价得分)。

面整改报告。该项目评审费用考核系数为 $[100 - (80 - n) \times 2] \div 100$ 视具体情况约谈评审单位负责人, 评审单位须限期整改并提交书面 (四) 评审质量评价得分为 60 分 $\leq$ 得分 < 70 , 由中心负责人为评审质量评价得分)。

整改报告。该项目评审费用考核系数为 $[100 - (80 - n)] \div 100$ (n 视具体情况给予书面工作提醒, 评审单位须限期整改并提交书面 (三) 评审质量评价得分为 70 分 $\leq$ 得分 < 80 , 由中心负责人为评审质量评价得分为 80 分 $\leq$ 得分 < 90 , 为评审质量良好, 该项目评审费用考核系数为 1。

(二) 评审质量评价得分为 80 分 $\leq$ 得分 < 90 , 为评审质量优秀, 该项目评审费用考核系数为 1。

(一) 评审质量评价得分为 90 分 $\leq$ 得分 ≤ 100 , 为评审质量

第六条 评价及应用

体会商后并明确加减分数。

造成较大影响 (促进) 的事项, 由评审责任工程师提出, 中心集 (详见附件 1、附件 2)。考核表中未列出, 但对评审效率、质量 评审报告质量要求详见工程咨询类、工程造价类评价表打分 少于评审中心提供范本要求。

评审单位出具评审报告应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相关 规范性文件及相应行业技术标准, 并承担法律责任, 报告内容不

(二) 质量要求

解除评审咨询合同。

第七条 异议复议

若评审咨询单位对评价结果持有异议,应于知晓考核结果的15个工作日内采用书面形式向项目评审工程师提出申诉意见并附相应证明材料。项目评审工程师收到质疑或申诉材料后,应提出初步复议意见,交中心负责人组织全体工程师审议并形成复议结论。复议结论为评审咨询单位项目评审质量评价最终结果。

第三章 评审费用核算

第八条 评审收费标准

(一) 造价咨询费(概算评审、概算调整评审等)

1、评审费基数

按照《四川省工程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川价发〔2008〕141号文)(概算评审计费基数为送审总金额(不含土地费)、概算调整评审费基数为送审调整投资金额(不含土地费))附表中第7项审核工程设计概算计费方法,并按计费基数金额亿元以下项目折扣到60%(6折)、亿元以上项目折扣到50%(5折)。评审费基数低于3000元,按3000元计算。

2、项目评审费用考核系数

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相关要求对工程咨询类、工程造价类评审效率、质量进行评分,得出考核系数。

3、实际支付评审费

价类评审效率、质量进行评分，得出考核系数。

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相关要求对工程咨询类、工程造

2、项目评审费用考核系数

万元的，按 5 万元计算。

评审费基数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计算。评审费基数超过 5

下项目折扣到 50%（5 折）、亿元以上项目折扣到 45%（4.5 折）。

价格〔1999〕1283 号）规定的方法计算，并按送审金额亿元以

以上取费公式按《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

收费项目	收费基数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以送审估算投资额（不含土地费），可研调整报告以送审估算投资额（不含土地费）				其调整报告	
		≤1000万元	≤5000万元	≤1亿元	>1亿元	0.4	0.2
		(%)					

实际，协定取费标准如下。

指导标准和计费方法，结合龙泉驿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咨询工作

（川价字费〔2000〕35 号）等关于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咨询费用

1283 号）、四川省发改委《四川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

参考《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

1、评审费基数

（二）工程咨询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实际支付评审费=评审费基数×项目评审费用考核系数

3、实际支付评审费

实际支付评审费=评审费基数×项目评审费用考核系数

第九条 退件项目、终止项目评审费用

退件项目、终止项目实际支付费用，根据项目实际评审工作完成情况选择支付比例。具体按以下规则确定：

(一) 工程咨询类项目

- 1、评审单位未召开评审会议，不予支付评审费用；
- 2、评审单位已召开评审会议，但未全部完成专家意见修改对照表、审核业主的修改版文本、复核投资三项工作的，评审费用按该项目总费用的50%核算；
- 3、评审单位已召开评审会议，且完成专家意见修改对照表、审核业主的修改版文本、复核投资三项工作，但未出具正式评审报告的，评审费用按该项目总费用的70%核算。

(二) 工程造价类项目

- 1、评审单位未出具达到编审核对深度的初步成果文件的，不予支付评审费用；
- 2、评审单位出具的初步成果文件通过评审中心审核的，按照总费用的50%核算；
- 3、评审单位出具的初步成果文件通过评审中心审核，并同编制单位开展现场核对会的，按照总费用的70%核算。

第十条 评审费支付

评审项目完成、评审单位提交完整付费票据资料后，按批次以转账支付方式完成支付。

第十一条 其他

针对本办法未尽事宜以及重大特殊项目，由评审中心与评审单位友好协商后提出方案，报成都经开区发改局研究决定处理。本办法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期间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工程咨询类评价表

序号	评价内容	满分分值	评审质量基本要求	考核标准	扣分	加分
1	技术力量配备	10	评审人员、专家团队配备满足评审要求	评审人员与投标申报或调整后备案人员不符 -5/人·次 此项无加分	-5/人·次 此项无加分	此项无加分
2	评审成果质量	30	1、初审意见完整准确，复核内容全面，无重大事项遗漏； 2、成果内容完整、附件齐全；装订工整、规范；质量合格，无重大修改；	电子初审意见、修改意见因质量低下被中心退回 -3×N,N为退回次数 -10/处 电子初审意见、评审报告等存在重要内容缺失、附件缺失或意见结论有误 -10/处 电子初审意见、评审报告中建设内容、工程量、投资金额等数据错误 -5/处 纸质版报告签章盖章遗漏、替换、修改 -10/次 此项无加分	此项无加分 此项无加分 此项无加分 此项无加分 此项无加分	此项无加分
3	配合与服务	10	熟悉项目基本情况、评审事前准备工作充分；评审工作组有序；评审记录完整，相关工作积极主动；	评审工作组组织无序；评审资料、会议资料缺失。 -5/处 评审资料不完整 -5/处 此项无加分	此项无加分 此项无加分	此项无加分
4	评审工作效率	30	按规定时限完成评审工作	初审意见、评审计划、复核意见、评审报告征求稿等工作超时 出具纸质评审报告时限考核 -（1+N）×N/2，N为延迟天数，取整数 -3（1+N）×N/2，N为延迟天数，取整数 +N，N为提前天数，取整数 +N，N为提前天数，取整数	此项无加分 此项无加分 此项无加分 此项无加分	此项无加分

数						
此项无加分	-10/次	提交初审意见、评审报告未三级复核	严格按照评审纪律要求开展工作	20	评审纪律遵守	5
此项无加分	-20	擅自同编制单位、项目业主联系		100		合计

注：1、各分项满分分值扣完为止，扣分分值为负则为不扣分。

2、考核表中未列出，但对评审效率、质量造成较大影响（促进）的事项，由评审责任工

程师提出，中心集体会商后并明确加减分数。

工程造价类评价表

序号	评价内容	满分分值	评审质量基本要求	考核标准	扣分	加分
1	技术力量配备	10	评审人员配备满足评审要求	评审人员与投标申报或调整后备案人员不符	-5/人·次	此项无加分
				评审人员核对会无故缺席、迟到早退等	-5/人·次	此项无加分
2	评审成果质量	30	1、评审内容全面，无重大遗漏； 2、成果内容完整、附件齐全；装订工整、规范；质量合格，无重大修改；	电子评审初稿、评审报告因质量低下被中心退回	$-3(N-1) \times (N-2) / 2$, N 为退回次数	此项无加分
				电子评审初稿、评审报告等存在重要内容缺失、附件缺失或意见结论有误	-10/处 (次)	此项无加分
				电子评审初稿、评审报告中建设内容、工程量、投资数据等数据错误	-5/处	此项无加分
				纸质版报告签章盖章遗漏、替换、修改	-10/次	此项无加分
				踏勘记录、核对记录、评审资料准备不完整或反复提出设计答疑 5 次及以上的。	-5/处 (次)	此项无加分
3	配合与服务	10	熟悉项目基本情况、评审事前准备工作充分；评审工作组织有序，相关记录完整	出具评审初稿、评审报告征求稿等工作超时	$-(1+N) \times N/2$, N 为延迟天数，取整数	此项无加分
4	评审工作效率	30	按规定时限完成评审工作	出具评审报告时限考核	$-3(1+N) \times N/2$, N 为延迟天数，取整数	此项无加分

5	评审 纪律 遵守	20	100		
				严格按照评审技术要 求开展工作	
				初稿、结论意见未三 级复核	此项无加 分
				擅自同编制单位、项 目业主联系	-10/次
					-20
					此项无加 分

注：1、各分项满分分值扣完为止，扣分值为负则为不扣分。

2、考核表中未列出，但对评审效率、质量造成较大影响（促进）的事项，由评审责任工

程师提出，中心集体会商后并明确加减分数。